

汕头市澄海区农业农村局  
中共汕头市澄海区委组织部 文件  
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

澄农农〔2023〕106号

关于印发《澄海区2023年扶持发展新型  
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

现将《澄海区2023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汕头市澄海区农业农村局

中共汕头市澄海区委组织部

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

2023年10月16日

# 澄海区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快发展壮大我区农村集体经济，根据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粤组通〔2023〕22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汕农农函〔2023〕308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制订有关实施方案如下。

## 一、扶持范围及条件

### （一）选点的基本条件

1.扶持村必须实现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三个“一肩挑”。

2.村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强，村集体成员发展意愿强烈、有广泛共识，具备一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条件的行政村；重点向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村、红色村、村企联建“先锋工场”试点村等倾斜。

3.近两年内村集体经营性收入不足 50 万元的行政村。对 2018 年至 2022 年已获得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扶持壮

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支持个村，不再纳入本轮扶持范围。

## （二）选点的基本情况

我区确定东里镇石丁村、莲华镇南塘村、莲华镇雅道村、莲下镇蔡寮村、莲下镇窖西村、上华镇下溪东村、上华镇陇尾村等7个村作为2023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村。

## 二、资金补助及标准

纳入扶持范围的行政村，按照每村50万元标准给予资金补助，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助30万元在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中安排，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补助15万元，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补助5万元。

## 三、实施路径及措施

（一）强化党组织引领。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加强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镇和村党组织要组织党员、群众因地制宜确定产业和经营模式。村级集体经济的重要事项，需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选优配强村党组织带头人，提升村干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能力。鼓励引导党组织领办、党员带头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充分发掘利用当地资源。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土特产”文章，利用集体所有土地、林地、草地、荒地、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在符合用地政策前提下，通过整理整治改善利用条件，发展种植养殖、农产品初加工等联农带农富农产业，重

点打造消费者认可、能形成竞争优势的特色产业。支持盘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依法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效利用域内独特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民俗文化资源、红色资源等发展乡村旅游、休闲观光、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健康养生等新型服务业。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要注重资源利用方式的论证选择，注重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促进产业提档升级，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村集体经济实现新突破。

（三）有效改造利用现有资产。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造提升盘活利用集体所有的房屋、厂房、闲置校舍、仓储设施、农贸市场、停车场以及其他可用于经营用途的资产，因地制宜采取直接运营、委托经营、出租经营、入股经营等多种方式，确保资产保值增值，促进村集体和农民增收。资产盘活利用过程中，结合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能力、不同模式回报水平、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论证选择运营模式，推动集体资产增值能力实现新提高。

（四）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围绕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资采购、技术指导、生产托管、农产品加工、品牌培育、保鲜储藏、运输销售等环节，发挥其居间服务优势，密切联结村民与市场、企业，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办领办经济实体，承

接道路养护、绿化管护、建筑施工、家政服务、物业服务等项目，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群众增收。

**（五）支持农村集体闲置资金资本化运营。**鼓励村集体整合利用政府帮扶资金、接受捐赠资金等，通过入股或者参股经营稳健的农业企业，优质公共服务项目或牵头兴办农民合作社等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购买债券、跟进投资或股权投资基金方式，投资各类符合产业发展规划、成长性良好的创新型企业。支持集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富余资金投资市区重大项目，收益按比例分配，发挥集体富余资金最大效益，增加集体收益。

**（六）拓宽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渠道。**坚持市场导向，加强规划引领和政策支持，以增强村级集体经济造血功能为主攻方向，着力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重点改革任务，加快推广“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推进集体经济转型升级，推动集体资产增值保值。

#### **四、加强工作指导**

**（一）压实工作责任。**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以区为主统筹协调，镇、村党组织具体落实，纳入年度镇（街道）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并作为镇、村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工作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及时督促提醒。区委组织部将结合实际向列入扶持

范围的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加强对村党组织建设、人才培养、政策宣传等方面的指导。区财政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落实衔接资金投入，及时下拨资金，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跟踪指导，及时掌握项目实施动态。各相关镇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发挥主体责任确保扶持村项目落实落地，及时纠正推进中的问题。各扶持村要按照实施方案，在确保程序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有序稳妥推动项目落地见效。

（二）加强资金监管。要规范资金使用，必须做到专款专用，扶持资金管理执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要加强监督，严格控制集体经营风险，防止借发展之名任意整合和平调集体资产，防范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农村集体资产和相关各方利益，避免在村集体经济发展过程中盲目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

（三）注重总结推广。各镇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组织、财政部门合力打造一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典型。要把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推动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试点建设村企联建“先锋工场”等结合起来，注重总结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模式，通过典型引路、示范引领，推动互学互鉴，努力营造有利于进一步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 附件：1.汕头市澄海区 2023 年度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汇总表
- 2.东里镇石丁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 3.莲华镇南塘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 4.莲华镇雅道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 5.莲下镇蔡寮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 6.莲下镇窖西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 7.上华镇下溪东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 8.上华镇陇尾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 附件 1

## 汕头市澄海区 2023 年度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汇总表

序号	扶持村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简要）	预计投入资金（万元）	预期项目净收益（万元/年）
1	东里镇 石丁村	石丁村休闲农庄	建设休闲观光设施场地，田间基耕道路修整、配套水、电，美化绿化，配备农具房屋等设施	70	12
2	莲华镇 南塘村	南塘村电商培育 驿站	建设位置在村公厕旁，拟建设 3 层钢架结构村级电商仓储中心，建筑面积 330 平方米，服务村及周边电商产品仓储	53	4

3	莲华镇 雅道村	雅道村青年创业 工坊	建设位置位于村后池旁，拟对现农机房加固改造建设二层钢结构工坊楼房，建筑面积共约 500 平方米，作为青年创业工坊用房	65	6
4	莲下镇 蔡寮村	大湖片铺面建设	建设占地面积约 1.3 亩的三层框架结构建筑，一层商铺，二层和三层居住，用于出租	603	50
5	莲下镇 窖西村	投资汕头市澄海区雅信狮头鹅专业合作社	投资汕头市澄海区雅信狮头鹅专业合作社，拟合作期 3 年，每年固定收益 4 万元	50	4
6	上华镇 下溪东村	投资葡萄种植育苗园	投资本村葡萄种植育苗产业项目，项目面积约 16 亩，拟合作期 5 年，每年固定收益 4 万元	50	4
7	上华镇 陇尾村	投资金乐智玩具有限公司	投资金乐智玩具有限公司，拟合作期 3 年，每年固定收益 4 万元	50	4

## 附件 2

# 东里镇石丁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汕农农函〔2023〕308 号）文件精神和区、镇部署，我村拟作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扶持对象。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进一步提升村级组织服务群众能力，结合我村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石丁村基本情况

东里镇石丁村位于东里镇东部，是个纯农村，东距离金鸿公路约 1 公里，西距离凤东路约 2 公里，于 1917 年由南砂乡林氏在此建村，取名敬业里。现姓氏以林姓为主，还有蔡、欧、肖、陈、徐等姓氏。现有户数 143 户，人口约 655 人，村民代表 30 名。

### 二、石丁村党组织建设情况

石丁村设党支部，现有党员 29 名。“两委”成员共 4 名，其中党支部委员 4 名，村委会委员 2 名，平均年龄 48 岁，大专以上学历 2 名。2021 年 6 月被澄海区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

近年来，石丁村党支部坚持党建引领，把高质量党建作为

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红色引擎”。有机结合党员教育、志愿服务和群众文化活动，持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建一支由党员干部、退休老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等 20 余人组成的志愿者队伍，引领群众积极参与环境整治、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任务，推动形成“两委”班子带头干、党群一起干的良好局面。

### 三、石丁村资源资产情况

石丁村现有耕地面积 254 亩、渔池 90 亩、居住区面积约 100 亩，主要种植番石榴、林檎等水果以及对虾养殖，产业发展较落后，经济效益低，2021 年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30.23 万元，2022 年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29.58 万元。

### 四、拟发展经济项目及预期收益情况

（一）村集体拟发展的经济类型。为提高村集体经济收益，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发挥地理位置优势、交通便利等特点，计划在石丁村石丁头片区，规划面积 10 亩建设“石丁村休闲农庄”，打造“休闲观光+种植托管+亲子体验式+研学基地”的乡村特色农业项目。田间基耕道路修整、配套水、电，美化绿化，拟规划 20 个单元，每个单元约 330 平方米，配备农具房屋等设施。投入预算约 70 万元，其中申请上级专项扶持资金 50 万元，村自筹 20 万元。

（二）经营组织管理方式。为抓好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落实，由村委会负责制定和实施村集体经济发展规划、管

理等工作，所得收益全部纳入村级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进行规范管理。

（三）投资赢利模式及预期收益水平。项目完成建设后，租金预计由原来每年每亩 1000-2500 元提高至每年每亩约 12000 元以上的水平，每个单元年发包租金约 6000 元，20 个单元每年预计收益 12 万元。

（四）经营收益分配机制。按照“四议两公开”的程序实施，确定该项目的经营收益分配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拟采用 40% 的收益作为村公共管理，主要用于日常的公共管理支出；60% 的收益作为村民的收益分配。以实现石丁村的持续发展。

（五）项目建设时间。该项目同意申请后，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实施，拟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 五、拟发展经济项目决策议定情况

经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村“两委”干部讨论，意见统一，认为上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将对石丁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收入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意向上级相关部门申请并实施。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管理。加强领导，相互协作，把发展产业作为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实、抓好，并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村党支部书记任组长，村“两委”干部任成员，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负具

体责任，做到民主决策、科学管理，力保资金使用合规合法、账目明晰、管理规范、专款专用。驻村工作组会同镇党委镇政府帮助村做好项目建设和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保证资金到位并落到实处，充分发挥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精心谋划，科学发展。结合本村实际，选准项目，要适宜新时期乡村振兴发展的要求，强化科学发展的理念，同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积极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三）检查验收，严格考评。严格按照省、市、区有关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考核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并形成书面自查报告和总结报告，接受上级各部门的考核验收。

## 莲华镇南塘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开做好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汕农农函〔2023〕308 号）文件精神和区、镇部署，我村拟作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扶持对象。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进一步提升村级组织服务群众能力，结合我村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南塘村基本情况

南塘村位于莲华镇西南部。距镇政府约 2 千米，南临韩江支流北溪，北靠莲花山，东北面连接后浦村，西面与雅道村相邻。是一个纯农革命老区村。2017 年获省爱国卫生委员会“卫生村”称号。

南塘村全村占地面积约 0.61 平方公里，有户籍人口 910 人，村集体经济主要依靠农业收入，集体经济较为薄弱。

### 二、南塘村党组织建设情况

南塘村设党支部，现有党员 47 名。“两委”成员共 2 名，其中党支部委员 2 名，村委会委员 2 名，平均年龄 42 岁，大专以上学历 1 名。

近年来，南塘村党支部突出工作重点，着力强化“两委”

班子建设，不断提升适配乡村振兴发展的能力，做好村级后备干部选培工作，为村“两委”队伍提供后备力量。完善党员队伍建设，引领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库，定期教育考察，吸收优秀青年人才。完善村级党建工作制度，认真执行“四议两公开”等制度，推动各项村级事务管理运作规范化、制度化。

### 三、南塘村资源资产情况

南塘村现有耕地面积 526 亩，主要种植水稻、水果、蔬菜等。村集体经济较薄弱，产业发展较落后，能效收益低，2021 年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36.25 万元，2022 年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48.24 万元。村级财务管理，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实行村账镇理，按《澄海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审批。

### 四、拟发展经济项目及预期收益情况

（一）村集体拟发展的经济类型。为提高村集体经济收益，经村“两委”会议讨论决定，拟建设南塘村电商培育驿站，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该项目位于南塘村村前路 1、2 号，该土地属村集体建设用地〔澄集建（1995）字第 041400398 号〕，为村集体所有，不属非法建筑物，符合相关规定，现处于闲置状态。土地面积约 100 平方米，为土木二层结构，由于建成年代久远，属于危房。现计划建成三层钢结构楼房，建筑面积共约 320 平方米。经过估算，主体框架为钢结构，墙体为砖墙，水泥地面，

建设费用约 38 万元；内部基础设施配套费用约 15 万元，共预计投入 53 万元。

（二）经营组织管理方式。为抓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工作的落实，由村委会负责制定和实施村集体经济发展规划及实施、管理等工作。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进行规范管理。

（三）投资赢利模式及预期收益水平。拟计划建成三层钢结构的楼房，一层拟建设为农副产品展示厅，配置展示摊位 4 个，二层作为电商客服办公场所，三层作为仓储场地。工程建成后，通过有偿出租，村集体预计每年可收入约 4 万元；继续结合乡村振兴项目的规划和建设，能培养更多新型农业经营人才，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强农村经济竞争力，积极带动有志青年回乡创业，有效推广、拓展周边村居特色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切实提高农民群众的收入，能较大的改善村容村貌，美化村居环境，有效盘活村集体资产，增加村集体收入，实现集体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有效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四）经营收益分配机制。出租收入的资金归村集体所有，收益分配经“四议两公开”，拟用于村日常公共支出和公益事业等。

## 五、拟发展经济项目决策议定情况

经充分征求广泛群众意见，“两委”干部会议充分酝酿，讨论研究，意见一致，认为上级关于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对我村壮大集体经济收入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意向上级

相关部门申请并实施。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领导地位。加强领导，相互协作，强力推进新型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把发展产业作为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实、抓好，并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村党支部书记任组长，村“两委”干部任成员，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负具体责任，做到民主决策、科学管理，力保资金使用合规合法、账目明晰、管理规范、专款专用。驻村工作队会同镇委镇政府帮助村做好项目建设和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保证资金到位，落到实处，充分发挥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科学发展经济。结合本村实际，选准项目，要适宜新时代生态建设的要求，强化科学发展的理念，不能以破坏生态、污染环境、浪费资源为代价，积极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三）严格验收考评。严格按照省、市、区有关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考核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并形成书面自查报告和总结报告，接受镇党委、镇政府的考核验收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 附件 4

# 莲华镇雅道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汕农农函〔2023〕308 号）文件精神和区、镇部署，我村拟作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扶持对象。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进一步提升村级组织服务群众能力，结合我村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雅道村基本情况

雅道村位于莲华镇镇区中部。距镇政府约 2 千米，南临韩江支流北溪，北靠莲花山，东与本镇南塘村相邻，西与林畔村相邻，是一个纯农村。2017 年获“广东省卫生村”称号。

雅道村全村占地面积约 0.85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902 人，村集体经济主要依靠农业收入，集体经济较为薄弱。

### 二、雅道村党组织建设情况

雅道村设党支部，现有党员 42 名。“两委”成员共 3 名，其中党支部委员 3 名，村委会委员 3 名，平均年龄 46 岁，大专以上学历 2 名。

近年来，雅道村党支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突出工作重点，着力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

伍建设，结合“第一议题”制度和“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培训学习。优化服务阵地，改造提升原党群服务中心，完善规范设置“一厅五室”，进一步完善软硬件配套设施，丰富服务内容、健全管理制度，切实提升服务功能。

### 三、雅道村资源资产情况

雅道村现有耕地面积 400 亩，主要种植水稻、水果、蔬菜等。村集体经济较好薄弱，产业发展较落后，能效收益低，2021 年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41.39 万元，2022 年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47.47 万元。村级财务管理，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实行村账镇理，按《澄海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审批。

### 四、拟发展经济项目及预期收益情况

（一）村集体拟发展的经济类型。为提高村集体经济收益，经村“两委”会议讨论决定，拟建设雅道村级创业工坊，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该项目位于雅道村村后池旁，该土地现属城镇建设用地区，为村集体所有，该土地地面建筑不属非法建筑物，为上世纪七十年代村集体建设的农机房，面积约 250 平方米，为一层的简易棚房结构，由于建成年代久远，现属于危房。现计划对现农机房加固改造建设二层钢结构工坊楼房，建筑面积共约 500 平方米。经过估算，主体框架为钢结构，墙体为砖墙，水泥地面，建设费用约 48 万元；设计费用及相关税费 3 万元；内部基础设施配套费用约 14 万元，共预计投入 65 万元。

（二）经营组织管理方式。为抓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工作的落实，由村委会负责制定和实施村集体经济发展规划及实施、管理等工作。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进行规范管理。

（三）投资赢利模式及预期收益水平。拟计划建成二层钢结构的工坊楼房，作为青年创业工坊用房。工程建成后，通过有偿出租，村集体预计每年可收入约6万元；进一步解决村富余劳动力，切实提高农民群众的收入；通过改造提升建设，能较大的改善村容村貌，美化村居环境，有效盘活村集体资产，增加村集体收入，实现集体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有效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四）经营收益分配机制。出租收入的资金归村集体所有，收益分配经“四议两公开”，拟用于村日常公共支出和公益事业等。

## 五、拟发展经济项目决策议定情况

经充分征求广泛群众意见，“两委”干部会议充分酝酿，讨论研究，意见一致，认为上级关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对我村壮大集体经济收入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意向上级相关部门申请并实施。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领导地位。加强领导，相互协作，强力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把发展产业作为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实、抓好，并成立项目领

导小组，由村党支部书记任组长，村“两委”干部任成员，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负具体责任，做到民主决策、科学管理，力保资金使用合规合法、账目明晰、管理规范、专款专用。驻村工作队会同镇委镇政府帮助村做好项目建设和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保证资金到位，落到实处，充分发挥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科学发展经济。结合本村实际，选准项目，要适宜新时代生态建设的要求，强化科学发展的理念，不能以破坏生态、污染环境、浪费资源为代价，积极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三）严格验收考评。严格按照省、市、区有关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考核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并形成书面自查报告和总结报告，接受镇党委、镇政府的考核验收。

## 附件 5

# 莲下镇蔡寮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汕农农函〔2023〕308 号）文件精神和区、镇部署，我村拟作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扶持对象。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进一步提升村级组织服务群众能力，结合我村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蔡寮村基本情况

蔡寮位于莲下镇中部，莲南路南侧，区域面积 0.63 平方公里，全村共有 466 户 2334 人。现有蔡、李、陈等 5 姓，蔡、李是主姓。1924 年开始有家庭手工业，主要制作土纸。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有南金业。1986 年是土纸制造业的最盛时期，当时全村共有 140 多户从事纸类行业，1992 年开辟蔡寮工业区。现村内企业主要从事塑料玩具和纸类生产行业。

### 二、蔡寮村党组织建设情况

蔡寮村设党总支部，下设 3 个党支部，现有党员 67 名。“两委”成员共 5 名，其中党总支部委员 5 名，村委会委员 3 名，平均年龄 41 岁，大专以上学历 4 名。

近年来，蔡寮村党总支部不断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

功能，抢抓“百千万工程”这一重大机遇，以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投入资金约 260 万元推动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切实提升为民服务水平；多方筹措资金 603 万元，将村内闲置土地建成面积 2700 多平方米的商铺用于出租，预计年收益可达到 50 万元，切实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为乡村振兴注入新活力。

### 三、蔡寮村资源资产情况

蔡寮村现有耕地面积 264 亩，主要种植蔬菜，产业发展较落后，能效收益低，村集体经济比较薄弱，2021 年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34.38 万元，2022 年村集体经营性收入为 27.13 万元。蔡寮村已完成土地第二轮承包经营确权颁证工作，完成率 100%。

### 四、拟发展经济项目及预期收益情况

（一）村集体拟发展的经济类型。为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收益，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发挥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等特点，计划在蔡寮村莲南路与莲东路交界处，占地总面积约 1.3 亩，建成三层的混凝土结构建筑，该建筑共地上三层，预算投入资金约 603 万元，其中申请上级专项扶持资金 50 万元，村自筹 553 万元。

（二）经营组织管理方式。为抓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的落实，由村委会负责制定和实施村集体经济发展规划、管理等工作。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所得收益全部纳入村级财务管理，严格按照重大事项议决程序（四议两公开）规定规范管理。

（三）投资赢利模式及预期收益水平。项目完成建设后，由村按照重大事项议决程序，通过“三资”平台进行公开交易，出租商铺后获得租金收入，预计年收入租金为 50 万元，将有效解决村集体经济薄弱现状。

（四）经营收益分配机制。该项目的经营收益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议决程序（四议两公开）规定，分配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拟采用 40% 的收益作为村公共管理，主要用于村日常的公共管理支出；60% 的收益作为村“公益基金”，以实现蔡寮村的可持续发展。

（五）项目建设时间。该项目按照“三资”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开工，目前主体结构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内部装修，完成工程量 90%。

## 五、拟发展经济项目决策议定情况

经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村“两委”干部讨论，意见一致，认为上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大湖片铺面建设将对我村壮大集体经济收入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意向上级相关部门申请并实施。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管理。加强领导，相互协作，强力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把发展产业作为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实、抓好，并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村党总支书记任组长，村“两委”干部任

成员，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负具体责任，做到民主决策、科学管理，力保资金使用合规合法、账目明晰、管理规范、专款专用。驻村工作组会同镇委镇政府帮助村做好项目建设和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保证资金到位并落到实处，充分发挥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精心谋划，科学发展。结合本村实际，选准项目，要适宜新时期乡村振兴发展的要求，强化科学发展的理念，同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积极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三）检查验收，严格考评。严格按照省、市、区有关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考核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并形成书面自查报告和总结报告，接受镇党委、镇政府的考核验收。

## 附件 6

# 莲下镇窖西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汕农农函〔2023〕308 号）文件精神和区、镇部署，我村拟作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扶持对象。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进一步提升村级组织服务群众能力，结合我村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窖西村基本情况

莲下镇窖西村位于镇政府所在地西北 5 公里处，三面环山，区域面积 0.45 平方公里，现有人口 801 人 190 户，其中农业人口 795 人。现村中有戴、王、蔡、林 4 姓。村内主要道路均已实现水泥硬化路面。

### 二、窖西村党组织建设情况

窖西村设党总支部，下辖 3 个党支部，现有党员 41 名。“两委”成员共 5 名，其中党总支部委员 5 名，村委会委员 3 名，平均年龄 44 岁，大专以上学历 3 名。

近年来，窖西村党总支部着力加强班子建设，将党组织建设成为服务群众、凝聚人心的坚强战斗堡垒。切实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定期组织党员志愿者开展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文明城

市创建等活动。全力打造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投资 140 多万元完成生活区及工业区污水管网建设，大大改善乡村水环境；投资 800 多万元完成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实现村道 100%硬底化，有效推动人居环境质量提升。

### 三、窖西村资源资产情况

窖西村现有耕地面积 170 亩，山地面积 150 亩，主要种植水稻、水果、蔬菜等。村集体经济发展基础仍然十分薄弱，2021 年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16.46 万元，2022 年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10.23 万元。村级财务管理，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实行村账镇理，按《澄海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审批。

### 四、拟发展经济项目及预期收益情况

（一）村集体拟发展的经济类型。为改变村集体经济收益，经村“两委”会议讨论决定，争取上级扶持资金 50 万元，投资村内农业龙头企业雅信狮头鹅专业合作社，用于狮头鹅养殖和深加工。我村拟申请项目资金 50 万元投资到本村狮头鹅养殖加工企业汕头市澄海区雅信狮头鹅专业合作社，用于汕头市澄海区雅信狮头鹅专业合作社在本村狮头鹅养殖加工项目的经营发展。

（二）经营组织管理方式。为抓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的落实，由村委会负责制定和实施村集体经济发展规划及实施、管理等工作。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进行规范管理。

（三）投资赢利模式及预期收益水平。投资赢利模式及预期

收益水平。拟投资合作期限为三年，每年以四万元作为固定投资收益付给村集体，收益每半年一付；逾期未支付红利，窖西经联社有权收回投资款，并要求狮头鹅养殖加工方支付违约金（按未支付红利总金额的30%计）。为保证村集体投入本金（50万元）的安全，狮头鹅养殖加工方必须提供银行保函。逾期未归还本金（50万元），经联社有权收回地上附着物及土地并终止合同。三年期到后是否继续合作，双方再行商议，期到不再合作或期间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合作，则狮头鹅养殖加工方必须按协议条款，在规定期限内归还投资金额五十万元，收回的资金在符合相关资金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另作安排。

（四）经营收益分配机制。出租收入的资金归村集体所有，收益分配经重大事项议决程序（四议两公开）后，拟用于村日常公共支出和公益事业等。

## 五、拟发展经济项目决策议定情况

经充分征求广泛群众意见，“两委”干部会议充分酝酿，讨论研究，意见一致，认为上级关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对我村壮大集体经济收入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意向上级相关部门申请并实施。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领导地位。加强领导，相互协作，强力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把发展产业作为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

经济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实、抓好，并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村党总支书记任组长，村“两委”干部任成员，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负具体责任，做到民主决策、科学管理，力保资金使用合规合法、账目明晰、管理规范、专款专用。驻村工作队会同镇委镇政府帮助村做好项目建设和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保证资金到位，落到实处，充分发挥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科学发展经济。结合本村实际，选准项目，要适宜新时代生态建设的要求，强化科学发展的理念，不能以破坏生态、污染环境、浪费资源为代价，积极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三）严格验收考评。严格按照省、市、区有关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考核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并形成书面自查报告和总结报告，接受镇党委、镇政府的考核验收。

## 上华镇下溪东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汕农农函〔2023〕308 号）文件精神和区、镇部署，我村拟作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扶持对象。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进一步提升村级组织服务群众能力，结合我村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下溪东村基本情况

下溪东村位于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东北部，全村面积 429 亩，共有 153 户，总人口 662 人。村集体经济收入来源以农业收入为主，农民收入水平低，村集体经济薄弱，存在收支不平衡的情况。

### 二、下溪东村党组织建设情况

下溪东村设党支部，现有党员 21 名。“两委”成员共 3 名，其中党支部委员 3 名，村委会委员 3 名，平均年龄 31 岁，大专以上学历 2 名。

近年来，下溪东村党支部坚持党建引领，强化党员队伍管理，提升党支部战斗力，在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的支持下，推动下溪东村葡萄种植育苗项目落地，打造本村特色产业，提高村民

种植积极性，减少土地弃耕，增加村民收入。加强阵地建设，完成党群服务中心扩建工程，完善配套设施，进一步提升党组织的服务水平。

### 三、下溪东村资源资产情况

下溪东村现有辖区面积 429 亩，集体现有农用地 259 亩，主要经济来源为农业收入，主要农产品包括葡萄、玉米、小番茄、瓜豆等。2021 年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12.87 万元，2022 年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12.03 万元。近年来，下溪东村党支部、村委会在上级党委、政府的扶持下积极发展本村葡萄产业，着力打造下溪东葡萄种植育苗产业项目。

### 四、拟发展经济项目及预期收益情况

（一）村集体拟发展的经济类型。为提高村集体经济收益，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村集体拟投资我村下溪东葡萄种植育苗产业项目。

（二）经营组织管理方式。为抓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工作的落实，由村委会负责制定和实施村集体经济发展规划及实施、管理等工作。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进行规范管理。

（三）投资赢利模式及预期收益水平。投资项目位于下溪东村华泰路，该葡萄种植育苗产业项目为 2023 年帮镇扶村项目，申请深圳资金 50 万元进行建设，项目目前正在加紧建设中，预计年底前全面完成建设并交付承包户使用。葡萄园面积约 16 亩，为现代化葡萄种植育苗园，集种植采摘、田园观光、学生素质教

育休闲写生等为一体，配置农业大棚和现代化喷淋设备，种植阳光玫瑰、巨峰、夏黑等多样品种葡萄。村集体申请 2023 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资金 50 万元投资给葡萄园承包方，拟合作期为 5 年，每年以 4 万元固定投资收益付村集体，每年一付，五年后到期是否合作再进行商议，期到不再合作或期间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合作，则下溪东葡萄种植育苗产业项目承包者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归还投资金额 50 万元。收回资金 50 万元在符合相关资金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再另作其他安排。为保证村集体投入本金（50 万元）的安全，承包方必须以葡萄园承包经营权及新投入设备、种苗和下溪东村一处房产为抵押。

（四）经营收益分配机制。该项目的经营收益分配经“四议两公开”后，拟用于村日常公共支出和公益事业等。

（五）项目实施时间。该项目申请同意后，按照“四议两公开”实施，拟计划在 2023 年实施。

## 五、拟发展经济项目决策议定情况

下溪东村召开支委会，对投资下溪东葡萄种植育苗项目进行讨论研究，一致同意拟发展此项目实施方案，报上级相关部门审核。审核同意后，按规定召开“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在本村进行公示，并组织实施。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管理。加强领导，相互协作，强力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把发展产业作为新型农村集体

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实、抓好，并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村党支部书记任组长，村“两委”干部任成员，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负具体责任，做到民主决策、科学管理，力保资金使用合规合法、账目明晰、管理规范、专款专用。驻村工作组会同镇相关职能部门协助村做好项目建设和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保证资金到位，落到实处，充分发挥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精心谋划，科学发展。结合本村实际，选准项目，要适宜新时代生态建设的要求，强化科学发展的理念，不能以破坏生态、污染环境、浪费资源为代价，积极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三）检查验收，严格考评。严格按照省、市、区有关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考核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并形成书面自查报告和总结报告，接受上级的考核验收。

## 上华镇陇尾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汕农农函〔2023〕308 号）文件精神和区、镇部署，我村拟作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扶持对象。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进一步提升村级组织服务群众能力，结合我村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陇尾村基本情况

陇尾村位于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距离中心城区约 12 公里，陇尾村全村面积 0.91 公顷，共有 518 户，总人口 2292 人。以农业收入为主，人多地少，农民收入水平低，集体经济薄弱。曾获 2010 澄海区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文明村”、2019 年区“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 二、陇尾村党组织建设情况

陇尾村设党总支，下设 4 个党支部，现有党员 75 名。“两委”成员共 6 名，其中党支部委员 6 名，村委会委员 3 名，平均年龄 43 岁，大专以上学历 3 名。2019 年荣获“澄海区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近年来，陇尾村党总支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不断提高班

子队伍的战斗力和服务能力，结合推进“百千万工程”，积极招商引资，做好土地收储工作，推动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深化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为所辖堤段配套安装太阳能路灯，修缮田间机耕路，推行“厕所革命”，推动各项民生工程落地落实，切实增强村民幸福感。

### 三、陇尾村资源资产情况

陇尾村现有辖区面积 0.91 公顷，集体现有耕地 500 亩，主要农产品包括水稻、玉米、小番茄、瓜豆等。村集体经济收入主要依靠农业收入，集体经济比较薄弱，2021 年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12.94 万元，2022 年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10.63 万元。

### 四、拟发展经济项目及预期收益情况

（一）村集体拟发展的经济类型。为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发展陇尾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我村将进行产业升级，在原有产业的基础上加快发展乡村项目，扶持村内优秀企业。创建以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的村集体经济，建立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稳定增长机制，不断满足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和管理的支出需要，保障基层组织高效运转，实现村“两委”引领发展、带动致富、服务群众能力显著增强。

（二）经营组织管理方式。为抓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工作的落实，由村委会负责制定和实施村集体经济发展规划及实施、管理等工作。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进行规范管理。

(三) 投资赢利模式及预期收益水平。项目拟投资汕头市澄海区金乐智玩具有限公司，该公司以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玩具及工艺品、电子配件为一体的企业，年营业收入 390 万元，纳税 13.6 万。项目利用上级扶持资金 50 万元投资到该公司，期限为 3 年，项目投资后年收益 8%，可增加集体收入约 4 万元，收益每年一付；逾期未支付红利，陇尾经联社有权收回投资款，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按未支付红利总金额的 30% 计）。为保证村集体投入本金（50 万元）的安全，对方必须以该公司在陇尾经联社承包工业用地经营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逾期未履约，陇尾经联社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并终止合同。本项投资对收入较低的村集体，既增加集体收入，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生活问题，为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四) 经营收益分配机制。该项目的经营收益分配经“四议两公开”后，拟用于村日常公共支出和公益事业等。

(五) 项目建设时间。该项目申请同意后，按照“四议两公开”实施，拟计划在 2023 年实施。

## 五、拟发展经济项目决策议定情况

陇尾村召开支委会，对投资优秀企业项目进行讨论研究，一致同意拟发展此项目实施方案，报上级相关部门审核。审核同意后，按规定召开“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在本村进行公示，并组织实施。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管理。加强领导，相互协作，强力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把发展产业作为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实、抓好，并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村党支部书记任组长，村“两委”干部任成员，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负具体责任，做到民主决策、科学管理，力保资金使用合规合法、账目明晰、管理规范、专款专用。驻村工作组会同镇相关职能部门协助村做好项目建设和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保证资金到位，落到实处，充分发挥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 精心谋划，科学发展。结合本村实际，选准项目，要适宜新时代生态建设的要求，强化科学发展的理念，不能以破坏生态、污染环境、浪费资源为代价，积极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三) 检查验收，严格考评。严格按照省、市、区有关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考核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并形成书面自查报告和总结报告，接受上级的考核验收。